

# 大仁科技大學

## 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4.08.04 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07.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行課外活動，培養團隊精神，並強化學生獨立自主的能力，以及增進師生情感，充實生活內涵，發揚服務精神，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社團均須聘請校內（外）教職員一人擔任輔導教師，並於聘請前，向課外活動組組長報備，必要時可陳請課外活動組組長代為聘請，若遇社團特殊需要，須有二人為輔導老師時，得報請課外活動組核准後方可聘任之，但各社團輔導老師以最多二人為限。

三、社團活動：

（一）定期活動：依據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社團上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有變更時，須先向學生自治會申請變更。

（二）不定期活動：須於活動前十天（不含例假日），將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及方式填表送學生自治會，經核准後實施。如遇活動變更時亦應事先向學生自治會申請變更。

（三）社團活動均須請輔導教師列席，如原聘輔導教師不克出席時，應報請學生自治會另行派員列席指導。

（四）每次活動均須有詳細記錄，經輔導教師簽證後送活動中核備。

四、刊物出版、海報張貼、布條懸掛、字幕機公告、廣播：

（一）刊物出版：各社團須出版刊物時，應先向學生自治會登記，並將報刊初稿編定後送課外活動組組長審核（有刪改權）後始可印行，如發現印就之刊物與原審內容不符時，應即採取斷然之措施，並依情節輕重嚴予議處。

（二）海報張貼：社團張貼之公告為通知、啟事及海報三種，於張貼前一律加蓋該社團印章後送學生自治會加蓋學生自治會海報專用章，依規定地點張貼，凡未經審核或商業廣告，一律禁止張貼，否則依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規則議處。且於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張貼之海報撤離。

（三）布條懸掛：社團懸掛之布條暫定為布條及旗幟二種，於懸掛前須經課外活動組審核後，依規定地點懸掛，凡未經審核之布條或其他商業廣告，一律禁止懸掛，否則依情節議處。且於活動結束後必須

將懸掛之布條撤離。

(四)字幕機公告：檢附核准後之文件，至課外活動組填具申請單，經課外活動組審核後方可播放。

(五)廣播：檢附核准後之文件，至生活輔導組填具申請單，經生活輔導組審核後方可播放。

#### 五、社團活動經費：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各該社團組成成員自身負責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核准之學期活動企劃書，向學生自治會申請，經課外活動組審核後，予以部份或全部之經費補助，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校外補助。

(二)經費收支應詳列登記，於學期結束時公佈送學生自治會核備。

#### 六、考核：

(一)學生自治會暨各社團輔導老師，對社團活動均應嚴加考核，隨時記載該社團活動情形。

(二)社團活動成效優良，或對服務人群，發揚校譽確有貢獻者，其負責幹部或當事人，得核予適當之獎勵。

(三)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督導其改組、解散，或給予負責人適當之處分。

(四)有干涉學校行政或軌外行動者。

(五)有違反國策及攻擊他人言行者。

(六)假借名義對外作不正當活動者。

(七)其他有損校譽或有違社團組織目的或違法活動者。

(八)有其他相當上述各款情事者。

(九)其他相關考核規定，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